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）的（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-手术室设备及附件第 1 次再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-手术室设备及附件第 1 次再次采购） 无影灯（高端）、无影灯（中端），属于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美亚医用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（嘉定区中医医院新院开办-手术室设备及附件第 1 次再次采购）电动手术床），属于**工业行业**；制造商为（美迪兰（南京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13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9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